

开鲁县环卫一体化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开鲁县环卫一体化项目
- 2、采购项目预算：1870 万元/年
- 3、服务期限：三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4、付款方式：服务期内按季度支付合同款，支付当季的 80%，剩余 20%待年底考核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二、服务范围

老城区、南部新区、新城区、工业园区、303 外环、原糖厂及鬃尾厂家属区、二中西五趟房、一中家属区、大窑地居民居住区、东关居民居住区、南关居民居住区、西关居民居住区及北关居民居住区。（具体以甲方划定的范围为准）

三、服务内容

- 1、道路综合清扫保洁；

按照“墙到墙”的方式确定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内容包括主次干道、辅道、人行步道、门前三包区域、背街小巷清扫保洁，道路绿化带保洁，城市家具保洁（雨水篦子清理，小广告清除，交通护栏、果皮箱、污水收集设施、垃圾桶清洗）等公共区域和公共物件的保洁；

- 2、公共场所（广场等）清扫保洁；
- 3、垃圾收集转运及相关设施运营维护；
- 4、所辖区域内公厕的运营维护；

5、冬季除雪（小雪、中雪的清除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大雪、暴雪的清除不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

6、服务期内的突发应急事件、大型活动的环卫应急保障；

7、对现有钩臂垃圾箱进行清运。

四、服务质量标准

参照《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6号）和《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CJJ/T 108-2006）制定。

1、作业内容

（1）城区主次干道、硬化路面、背街小巷、公园、广场、停车场、绿化带的人工清扫、保洁工作。

（2）城区主次干道的机械清扫及降温除尘、洗扫作业。

（3）城区范围内交通安全护栏清洗，灯杆、电杆、公交车站牌等基础设施及城市立面的小广告清理工作。

（4）城区垃圾桶（箱）、果皮箱的清掏清洗及维护管理工作。

（5）城区范围内道路除雪及运雪的工作。

（6）城区范围内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营、维护管理工作（以实际移交数量为准）。

（7）城区范围内公厕的日常保洁及维护管理等工作（以实际移交数量为准）。

（8）城区范围内垃圾的收集及清运工作。

(9) 环卫作业车辆及设备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自治区、通辽市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的重点保洁工作, 根据最高保洁标准, 提高保洁水平(包括垃圾清运等)。

(10) 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等的及时清理工作。

(11) 今后若有新建成小区或需要增设垃圾箱的位置, 由中标供应商配合开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增设垃圾箱并进行清运。

2、作业标准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1) 一级、二级道路实现一扫、四保、五清运, 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

(2) 三级道路、绿化保洁、公园、广场、停车场、河道捡拾、工业园区道路、实现一扫、三保、四清运, 保洁时间不低于 8 小时。

(3) 四级道路、桥梁在保证路面干净、整洁的情况下, 保洁时间 6 小时, 实际保洁时间可根据气候、环境等因素适当调整。

(4) 每天对所有道路进行清扫、保洁, 要求保持各种路面及道路附属设施干净, 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 无泥沙、土堆、积水。落叶量大的季节根据实际情况加强普扫, 普扫作业时, 人机结合式作业。

(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 环卫工人应着安全标志工作服坚持安全、文明、礼貌作业, 确保人员按时到岗到位, 安全作业不准窜岗, 不准坐岗, 不准离岗, 不准逛商店, 不准看书, 不准闲谈, 不准花扫道路, 不准焚烧垃圾。

(6) 沿街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网点及临街门店，房屋檐下无蛛网，当街燃放鞭炮或沿途抛洒冥纸，要及时清扫。

(7) 清扫保洁的垃圾做到随扫随清，不得往雨水口、绿地内倒垃圾及尘土。

(8) 一级、二级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硬化路面、树等要保持干净整洁；路边石、路面无积存泥沙，路面现本色，无积水、无油渍、无口香糖、无裸露垃圾、废弃物，路边石人行道边无杂草。

(9) 垃圾桶(箱)每天清掏清洗，灯杆、电杆等基础设施及城市立面小广告清除率达 100%。不得将垃圾清扫至绿化带或雨水井中，路牙或隔离栏下不得有明显灰沙带。

机械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1) 一级、二级道路机动车道根据道路情况定期进行冲洗作业，路面现本色：每年 7-8 月，或温度达到 26℃ 以上，每天洒水降尘 2 次，机械化冲、洗、吸等组合作业每日一遍。

(2) 一级、二级道路在组合作业时，作业过程中不扬尘、不漏垃圾、作业后路缘石无沉积泥沙，地面干净整洁无污物。

(3) 道路保洁每天实行 6 小时机械化清扫保洁，确保辖区内机械化清扫率大道 95% 以上，并建立健全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台账，填写好行车作业记录。机械化作业确保道路干净无积尘、泥沙、土堆，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施工地段污染严重的立即冲洗干净，道路夜间清洗实行领导带班工作制。

(4) 道路机械化作业车辆统一涂装，统一编号，并按《道路环卫

机械化作业管理规定》要求维护、保养及作业。

(5) 勾臂车应按照一车五箱配置。扫路车每天八小时工作并完成全部道路清扫。电动车应接单侧每 400 米一台配备。

垃圾收集转运作业标准

(1) 垃圾清运由中标单位统一管理，按道路交法律、法规行驶，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车辆无破损，不得有滴涌、流淌现象，垃圾也不得随意排放，严禁私拉乱倒。

(2) 垃圾收集点、垃圾箱(桶)应日产日清，无积压、不满不冒、不腐烂发臭，不得有垃圾爆棚现象。

(3) 沿街门面的垃圾要上门收集，对于未收到或遗漏垃圾，由保洁员无条件接收，一级道路做到垃圾落地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二级道路做到垃圾落地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特殊路段放置规范的垃圾收集容器。

(4) 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垃圾清除后应及时关闭垃圾箱(桶)门、盖，垃圾箱(桶)需及时放回原处，设置点及周围 2--3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容器定时消毒，确保蚊蝇密度不超标。

(5) 做好垃圾箱(桶)的日常养护与维修，做到损坏即修，确保垃圾容器的完好率。

(6) 果皮箱应美观、整洁、无倾斜、歪倒现象，做到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无污垢。歪斜和倒闭的果皮箱，作业人员应及时扶正，

并安装牢固，及时维修和维护，果皮箱完好率不低于 95%，并巡回清掏果皮箱(桶)，做到不满不冒。果皮箱(桶)外表每天洗擦 1 次。主要路段、商业街做到随脏随擦。

(7) 繁华地段每 100 米投放钩臂垃圾箱一个；商业区 200 米一个；个别商业区(沿线商铺较少地段)单独设置。

公厕维护管理标准

普通水厕

(1) 每座公厕专人管理，水冲式公厕一厕一管，实施 24 小时开放。公厕管理人员要着标志服、挂牌上岗。

(2) 厕所内外部卫生责任区干净整洁保持公厕周围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有序，无乱写乱画、无蚊蝇、无臭味、无尿碱污物、无乱堆物品、无暴露的保洁工具和便纸。

(3) 管理保持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屋顶墙壁、门纱窗、地面蹲台、便器、隔断板、布池、挂衣钩、标志灯具等各种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无积尿、积水、杂物。

(4) 随脏随保洁制度，在保洁作业时必须做到：一挂、二通、六净，六无。

一挂：在保洁作业时必须悬挂作业提示牌；

二通：上水通下水通；

六无：无尿垢、无积水、无蛆蝇、无蛛网、无粪便、无异味；

六净：地面净、洗手池净、蹲坑区净、门窗天花板净、管理间净、公厕 5 米区净。

（5）夏季每天定时喷灭蚊蝇药，按季节投放鼠药，定时喷洒除臭药剂，做到厕所内无臭。无异味。

（6）作业人员应经常检查设备已确保公厕有水、电灯设施完好。随时添加各种消耗品。遇到厕所管道堵塞，粪井溢满设施损坏及水电有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做到当天任务当天完成并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完毕。

旱厕

（1）厕所内外部卫生责任区干净整洁保持公厕周围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有序，无乱写乱画、无蚊蝇、无乱堆物品、无暴露的保洁工具和便纸。

（2）夏季每天定时喷灭蚊蝇药，按季节投放鼠药，定时喷洒除臭药剂，做到厕所内无明显臭味。

（3）定期进行粪便清掏。

移动公厕

（1）移动公厕 24 小时开放。服务作业时间为 8 小时，服务时段为 08：00～12：00、14：00～18：00，由保洁员巡回保洁；特殊区域、节假日视需求宜延长保洁时间。公厕每日全面冲洗一次并巡回保洁，粪便收集箱每日清理。

（2）厕所内外部卫生责任区干净整洁保持公厕周围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有序，无乱写乱画、无蚊蝇、无臭味、无尿碱污物、无乱堆物品、无暴露的保洁工具和便纸。

（3）管理保持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屋顶墙壁、门纱窗、地

面蹲台、便器、隔断板、布池、挂衣钩、标志灯具等各种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无积尿、积水、杂物。

（4）随脏随保洁制度，在保作业时必须做到：一挂、六净，六无。

一挂：在保洁作业时必须悬挂作业提示牌；

六无：无尿垢、无积水、无蛆蝇、无蛛网、无粪便、无异味；

六净：地面净、洗手池净、蹲坑区净、门窗天花板净、管理间净、公厕 5 米区净。

（5）夏季每天定时喷灭蚊蝇药，按季节投放鼠药，定时喷洒除臭药剂，做到厕所内无臭。无异味。

（6）作业人员应经常检查设备已确保公厕机械封闭装置等设施完好。随时添加可降解打包袋等各种消耗品。遇到厕所管道堵塞，粪井溢满设施损坏有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做到当天任务当天完成并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完毕。

垃圾中转站及压缩站的维护与管理

（1）转运站及周边环境要保持干净整洁，转运站内不准堆放工具、杂物、地面、操作台干净整洁。

（2）转运站内墙壁及机械部分无蜘蛛网，起落架及垃圾箱体外观整洁，无杂物墙壁干净、门窗整洁、无乱贴、乱画。墙上挂管理规章制度要保持干净完整。

（3）转运站内休息间的桌、椅干净整洁，玻璃、灯具、水盆、水池等用品经常保持干净工具摆放整齐，有固定地点。

（4）垃圾箱表面保持干净，无浮土，悬物。箱满后盖严，不得有

污物及挂物，后门要求扣好扣勾。大坑及时清掏，做到坑内无垃圾、积水、无蛆，下水畅通。经常喷灭蝇药，确保站内无蚊蝇。

（5）做好日常安全检查记录、进出车辆及垃圾的台账登记，站内卫生消杀及记录工作。

（6）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装，挂号胸牌严禁穿拖鞋上岗。每次上班前，必须对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报修并做好记录，确保机械设备安全有效。

除雪标准及作业要求

（1）24 小时内降雪量在 2.4 毫米以下（小雪），或积雪厚度在 3 厘米以下时，雪停后一、二级道路 2 小时内行车道清扫干净，保持畅通，其它道路 24 小时内行车道清扫干净，道路恢复畅通。

（2）24 小时内降雪量在 4.9 毫米以下（中雪），或积雪厚度在 3-5 厘米时，雪停后一、二级道路 8 小时内行车道清扫干净，保持畅通，其它道路 24 小时内行车道清扫干净，道路恢复畅通。

（3）当出现降雪天气时，所有清雪车辆应进行不间断清扫作业防止结冰。路面上被压实、厚度大于 1cm 的冰雪层，宜采用破冰机进行清除。保障过程执行《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CJ/T108-2006）相关规定。

（4）中标供应商应储备符合国家标准的融雪剂，做到随下随清。

（5）城市步行街区、休闲广场、单位及居民庭院内路面，不宜撒布融雪剂。

（6）含有融雪剂的污雪不得直接排入街路绿地、河道及农田。

(7) 以先主后次的清雪方式，首先对主要道路、医院、学校、交通路口、桥梁等重点地段的路面积雪进行及时清扫、清运，再对次干道和巷道进行作业。

(8) 中标供应商应做好相应的“除雪实施应急方案”。

降雪等级划分标准（以气象部门公布的权威数据为参考依据）

小雪：下雪时水平能见距离等于或大于 1000 米，地面积雪深度在 3 厘米以下，降水量级为 24 小时降雪量在 0.1~2.4 毫米之间。积雪厚度<3 厘米。

中雪：下雪时水平能见距离在 500~1000 米之间，地面积雪深度为 3~5 厘米，24 小时降雪量达 2.5~4.9 毫米。3 厘米≤积雪厚度<5 厘米。

大雪：下雪时能见度很差，水平能见距离小于 500 米，地面积雪深度等于或大于 5 厘米，24 小时降雪量达 5.0~9.9 毫米。5 厘米≤积雪厚度<10 厘米。

暴雪：当 24 小时降雪量达到 10.0~19.9 毫米时为暴雪，积雪厚度≥10 厘米。

大暴雪：当 24 小时降雪量达到 20.0~29.9 毫米为大暴雪，积雪厚度≥10 厘米。

特大暴雪：当 24 小时降雪量超过 30.0 毫米为特大暴雪，积雪厚度≥10 厘米。

文明上岗作业

(1) 在作业及往返时，要穿着工装、佩戴工作牌。

(2) 作业行为符合规范，与路人接触时要做到文明礼貌。

(3) 垃圾的处理要符合有关环境卫生和合同的要求。

(4) 与作业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工作路段，确需带入的物品，如单车、箩筐、雨衣等较大物件在工作路段放置时必须隐蔽，不得过于暴露，妨碍景观。

五、原有环卫资产的处置及环卫工人的安置

1、原有环卫资产的处置

(1) 车辆类资产——指用于日常经营的车辆、设备等移动式资产，包括开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有的，正在使用的和尚未启用的资产，如环卫作业车辆、工程机械、小型电动车辆、小型设备、垃圾桶等，采用如下方式处置：

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的有关规定，对手续齐全且保持良好使用状态的车辆类资产，聘请第三方评估公司对该类资产进行评估，并履行集体决策和相关审批程序。依据评估结果及审批意见，以转让的方式交由中标供应商继续使用，转让费分期抵顶合同款。对手续不齐全的车辆类资产，聘请第三方评估公司对该类资产进行评估，并履行集体决策和相关审批程序，待政府及相关部门批复后再做处理。老旧的车辆类资产，按照相关流程进行报废。

(2) 设施类资产——指不能移动的设施类资产，如垃圾中转站及其设备、办公楼、停车场、环卫工人休息室、公共厕所、加水点等；

处置方式：该部分资产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营维护。转运站和公

厕结构性大修，转运站设备正常更新由采购单位负责，若因中标供应商使用及维护原因造成非正常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具体事宜在服务合同中明确约定。

2、中标供应商除购置（租赁）原有环卫车辆及设备外，还应以购置或租赁的方式在服务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引进部分车辆及设备以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3、环卫工人安置

为保证环卫工人队伍平稳过渡，在岗环卫工人与原用人单位劳动合同未到期的，由中标供应商全员接收，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环卫工人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符合缴纳标准和条件的，缴纳五险，具备公积金缴存条件的，缴纳一金，保证薪酬不低于当前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岗环卫工人与原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已到期的，尊重环卫工人意愿，能续约的续约。合同期间所发生各种劳动事故、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六、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履行，进一步提高清扫保洁质量，为市民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环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各类标准。制定《开鲁县环卫一体化项目考核办法（暂行）》。

1、考核原则

一是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效、量化分值、兑现奖惩的原则；

二是坚持执法保障作业的原则；

三是坚持限时整改、扣分上限、多干有偿的原则；

四是坚持考核争议县级审核、考核员出错三项淘汰的原则。

2、考核主体

开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考核对象

开鲁县环卫一体化项目中标供应商。

4、考核时间、区域及内容

考核时间：正常作业时间内。

考核区域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的作业区域。

考核内容：清扫保洁、收集容器维护、垃圾收运、中转站维护、公共厕所维护、应急响应、城市家具、作业单位内部管理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5、考核方式及要求

（1）县级负责日常考核，考核采取周反馈、月计分的考核方式（评分标准详见《开鲁县环卫一体化项目考核评分表》）。

（2）考核发现问题后，考核方以信息化方式明确通知被考核方，在规定时间内（以推送记载时间为起始时间，下同）整改完毕的，不予扣分；未整改完毕的，填写《考核确认单》，经考核人员与被考核方现场负责人（实行 AB 角制）签字确认后，扣除相应分值，并保留扣分项影像证据。

（3）考核方明确通知被考核单位准备扣分后，30 分钟内被考核方没有到达现场确认的，直接扣分。

(4) 考核扣分结果按本月考核扣分累计计分。

(5) 考核时间以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为本月考核计分时间段。
县级考核单位每月 25 日前，将考核结果经被考核单位书面确认后，报开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确认。

(6) 对扣分有争议的问题，双方提供有效证据，由开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书面审核，以开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审核的结果作为最终的考核成绩。因被考核方主张错误导致争议的，就争议事项两倍扣分；因考核方考核人员主张错误一个月内导致三项以上（含三项）争议的，由考核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

(7) 开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组织全面评估，评估结果用于完善考核办法。

6、考核结果应用及奖惩措施

(1) 考核总分为 100 分。每月考核总分分值达到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不予扣款。94-91 分，每扣一分扣款 1 万元。90-86 分，每扣一分扣款 3 万元。80-85 分，每扣一分扣款 5 万元。

(2) 每月考核总分小于 80 分时确定为不合格，可暂扣当期服务费不予支付，待整改后考评总分大于等于 80 分，扣除不合格月份的应扣款后，将剩余服务费延至下一期一并支付。

(3) 考核平均分连续二次或每年累计三次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予支付暂扣的所有服务费。

(4) 因工作不力或配合不力的，被县级政府或开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书面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当月考核额外扣款 5-10 万

元；在国家文明城、国家卫生城年检活动中出现扣分事件，或因工作不力或配合不力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环保事件的，一次性扣款 15-30 万元。上述扣款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七、其他事项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佰万元（小写：1000000.00 元），在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签订诚信履约承诺书。

开鲁县环卫一体化项目绩效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满分 100 分	评分办法	得分
1	道路 清扫 保洁 24 分	1. 城区主干道路面实行一扫、四保、五清运，12 小时保洁制度；冬季实时清雪路段，小雪停后一二级道路 2 小时内行车道清扫干净，保持畅通，其它道路 24 小时内车道清扫干净，道路恢复畅通；中雪停后一、二级道路 8 小时内行车道清扫干净，保持畅通，其它道路 24 小时内行车道清扫干净，道路恢复畅通。	6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 扣 0.1 分	
		2. 每天实行动态保洁，保洁时间内一级道路废弃物滞留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二级道路废弃物滞留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三级道路废弃物其余道路废弃物滞留时间不超过 120 分钟。	4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 扣 0.1 分	
		3. 道路及沿线责任段范围清扫无丢段、丢片、丢堆，卫生死角现象，无小堆积存建筑垃圾，做到道牙净，收水口净，路面净，便道净，树池净，墙根净。	4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 扣 0.1 分	
		4. 清扫保洁率达 100%，无瓜果皮核，无杂草树叶，无垃圾污物，无纸屑，无人畜粪便，无积水或油渍。	3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 扣 0.1 分	
		5. 隔离栏底部清扫保洁应达标，无积尘，漂浮物，杂物等。	2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 扣 0.1 分	
		6. 禁止焚烧垃圾、树叶、杂物，禁止将垃圾扫、倒入下水道或绿化带及树池花池内。	3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 扣 0.2 分	
		7. 乱贴乱画小广告，办证号清理及时，道路少量渣土，砂石洒落应及时处理。	2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 扣 0.2 分	

2	路面 废弃物 控制指 标 5 分	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设部建城[1997]21号)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不同道路保洁等级按照不同的标准执行。	5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 一级、二级道路扣 0.3 分,其他道路扣 0.2 分	
3	垃圾 收集	1. 垃圾收集及时,沿街门店垃圾和保洁垃圾及时清运,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对夜间保洁垃圾和门店垃圾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做到垃圾不过夜不积存。	6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 扣 0.1 分	
	清运 12 分	2. 垃圾运输工程中实行密闭式运输;不得扬、撒、遗、漏、拖、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无污水滴漏,运输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	6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 扣 0.3 分	
4	转运 站管 理 9 分	1. 转运站内墙壁及机械部分无蜘蛛网,起落架及垃圾箱外观整洁,无杂物、墙壁干净、门窗整洁、无乱贴、乱画。	3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 扣 0.3 分	
		2. 转运站及周边环境要保持干净整洁,转运站内不准堆放工具、杂物,地面、操作台干净整洁。	3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 扣 0.3 分	
		3. 转运站内休息间的桌椅干净整洁。	3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 扣 0.3 分	
5	公厕 管理 维护 10 分	1. 每座公厕由专人管理,水冲式公厕一厕一管,实施 24 小时开放,移动公厕 24 小时开放。服务时段为 08:00~12:00、14:00~18:00,由保洁员巡回保洁,粪便收集箱每日清理;特殊区域、节假日视需求宜延长保洁时间。公厕管理人员要着标志服、挂牌上岗。	5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 扣 0.1 分	
		2. 保洁达到“二通、六净、六无”。二通:上水通、下水通;六无:无尿垢、无积水、无蛆蝇、无蛛网、无粪便、无异味。	5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 扣 0.1 分	

6	绿化带及沟渠保洁 8分	1. 绿化带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纸屑、塑料袋、包装袋等废弃物，无断枝落叶，无人畜粪便。	4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 扣 0.2 分	
		2. 花池、花箱、花墙等绿色景观带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纸屑，塑料袋、包装袋等废弃物，无断枝落叶。	4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 扣 0.1 分	
7	环卫作业	1. 工作期间不迟到、早退、聚岗、聊天、串岗、离岗，作业时间不干私活；着装规范、整洁，作业车辆、工具不得随意外借。	3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 扣 0.1 分	
	人员管理 6分	2. 人员作业离保洁车不超过 10 米，车辆整洁、无乱挂杂物；保洁车行驶中不带人、打电话、吃食物、并列行驶、嬉戏追逐，车辆不带故障作业，不沿途泄漏，飞扬、撒落，晚间作业设警示灯。	3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 扣 0.1 分	
8	机械化作业 6分	1. 夏季主要街道每天进行一次机械化清扫；每天洒水作业，气温 30℃ 以上时每天不少于两次，白天作业时避开人流高峰期，保持道路畅通。	3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 扣 0.2 分	
		2. 机械作业时应遵守相关安全规定，明报信号，冲洗后路面干净，下水口无堵塞；作业车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	3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 扣 0.2 分	
9	环卫设施管理 6分	1. 果皮箱外观要保持整洁，无污垢，每天擦洗箱体一次，摆正、门关严、无移位，无内胆外放，无小广告，果皮箱内垃圾及时清运清掏，果皮箱周边地面及底部洁净，垃圾箱点周边卫生整洁，禁止保洁工人在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废品。	2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 扣 0.1 分	
		2. 保洁用电力车辆要车容整洁，标识清晰，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	2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 扣 0.1 分	
		3. 经常清洗、定期保养车辆，并做好保养、维修记录，严禁车辆带病作业，保持车辆性能良好，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灵敏有效，无残缺。	2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 扣 0.2 分	

10	环卫作业公司	1. 管理人员及环卫作业人员的配备符合规定，管理人员统一着装并挂牌上岗；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并上墙；基础资料台账完备，记录完整；制度执行严格，有奖惩体现；各项劳动制度完善。	2	查阅相关台账资料，文件记录，缺少一项扣 0.2 分	
	管理 4 分	2. 上级布置的工作落实到位，突发事件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处理各类事故，领导指示的问题及时整改。	2	查阅相关台账资料，文件记录，缺少一项扣 0.2 分	
11	应急事件处理 2 分	1. 对我县相关领导部门下达的指令及时处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置任务，案件处置率达 100%，处置周期结案率达 90%以上。	2	未处置的，每次每例扣 0.5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置任务的每个扣 0.2 分；处置周期结案率低于 90%扣 0.5 分，低于 80%扣 1 分	
12	其他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 2 分	1. 领导批转问题，领导办公室督导问题、社会监督员反映问题及媒体曝光问题。	2	政府批转的环卫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每一件在总分中扣 2 分；媒体曝光的环卫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每一件在总分中扣 1 分	
13	重大活动	1. 对重大节庆、大型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及领导安排的各种突击性、阶段性整治活动，应按照重大活动及节庆标准进行考评。 2. 重点路段及区域的环境卫生整治；其他按要求列入重点督察的事项进行重点考评。	6	如达不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每例扣 2 分	